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633号

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姜波,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欣,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华浦教育进修学校,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干祖骏,该校校长。

委托代理人沈海涛。

委托代理人龚玉雁。

本院在审理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华浦教育进修学校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9月14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以需要补充证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于法无悖,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王 贞

审 判 员

钱建亮

人民陪审员

徐雯婷

书 记 员

杨秋月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